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考 务 简 报

(第一期)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我校本学期期末集中考试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1 月 19 日进行，本次考试学校共设考场 1882 个，其中郑东校区 1651 个，文北校区 231 个，参加考试学生约 30000 人。

1 月 15 日上午，校党委副书记华小鹏、李慧军、郭改英，副校长刘荣增，纪委书记师维，副校长赵传海、李观虎、王全良和工会主席王锋，在党办、校办以及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分组巡视检查了本学期郑东新区和文北校区的期末考试相关工作。校领导充分肯定了期末考试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以考风建设为抓手，促进学风和教风建设。

一、汇聚各方力量，强化统筹管理

为规范考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教务处在考试开始之前组织召开了期末考试专题工作会议，布置了期末考试的相关工作。各教学院系（部门）强化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考试相关文件精神及规章制度。教务处全方位组织考试、全覆盖监督秩序，确保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顺利进行。

在考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本次考试成立了郑东校区、文北校区两个考区四个巡视小组，巡视小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各教学单位领导以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各巡视

组针对教学单位在考试组织、监考人员工作规范及学生考试情况进行严格巡查，进一步督促加强我校考试管理工作。

二、完善考场布置，优化考试环境

为加强考场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本次期末考试在学校统一要求各院系的积极配合下，对宣传标语、考场门贴、考试信息、考场规则、监考教师职责和物品存放处等信息的印刷格式、张贴方式进行了统一要求，考场布置整齐划一、规范有序。另外，本学期共设5个“诚信考场”，涉及的学院有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文化传播学院以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诚信考场”的设立对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考风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示范作用。

三、细化责任分工，弘扬考试文化

通过巡视，发现各考区考场总体情况良好，大多数院系能够按照期末考试组织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到认真组织、精心部署，考场布置标准规范，监考老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遵守考试纪律。其中，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的学生干部胸前佩戴诚信考试胸牌，严于律己，为诚信考试做表率。但个别院系考场布置、监考教师履行职责、学生考风考纪等方面仍旧存在一些问题，考务工作管理尚需完善。现将巡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务组织情况

1. 1月15日 第一场（8:00—10:00）

- （1）教2-119（民商经济法学院监考）缺少1名监考教师；
- （2）教2-120（民商经济法学院监考）学生上洗手间无教师陪同；
- （3）教2-615（体育系监考）监考教师未戴监考牌。

2.1月15日 第二场（10:30—12:30）

（1）教1-209（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监考）未按要求布置考场；

（2）教1-202（工商管理学院监考）巡考发现作弊学生。

3.1月15日 第三场（14:00—16:00）

（1）教2-510（资源与环境学院监考）考场物品杂乱。

4.1月15日 第四场（16:30—18:30）

（1）教1-211（公共管理学院）开考30分钟部分学生交卷；

（2）教1-119（公共管理学院）监考教师闲谈。

（二）学生违规情况

1. 民商经济法学院

田××，男，汉族，1998年9月出生，2016年9月入校，法学（民商经济法方向）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15日《民法学（物权）》考试中，开考后携带通讯工具。

2. 刑事司法学院

陈××，女，汉族，1997年4月出生，2016年9月入校，法学（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15日《民法学（物权）》考试中，开考后携带通讯工具。

3. 公共管理学院

孔××，女，汉族，1995年10月出生，2015年9月入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15日《财务管理》考试中，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资料。

刘××，女，汉族，1999年9月出生，2017年9月入校，公共管理类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15日《社会学》考试中，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资料。

4.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朱××，男，汉族，1995年10月出生，2017年9月入校，电子商务（引进课程）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15日《微积分（I）》考试中，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资料。

5. 工商管理学院

袁××，男，汉族，1999年9月出生，2017年9月入校，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15日《微积分（I）》考试中，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资料。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规范监考人员替换程序

经巡考发现，部分院系存在考场实际监考教师与考试安排监考教师不符并代替原监考教师签名的现象。建议相关院系加强监考教师管理，杜绝私自调换监考，规范替换监考程序，实时掌握监考人员变更状况，以便后期明确界定考务责任。

2. 规范考场布置

本学期对统一规范考场布置做出了新的调整 and 安排，个别院系的考场没有完全落实考场布置任务，出现宣传标语、考试信息张贴不规范等情况。建议相关院系规范考场布置，加强考场环境管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希望相关院系及单位能够认真落实，督促改进，进一步加强考务管理工作。学校各巡视组也将继续加强巡考监督力度，与全校师生共建诚信公平的考试环境。